招标项目编号：6821773913923385006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

项目名称：冰雪小镇电音光影秀项目设备采购、系统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董林旭

电话：18097676555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叶成

电话：1399929290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 号楼21 楼2115 室

目录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

第七章授予合同

第八章其他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第一部分

# 冰雪小镇电音光影秀项目设备采购、系统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冰雪小镇电音光影秀项目设备采购、系统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6821773913923385006

项目名称：冰雪小镇电音光影秀项目设备采购、系统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7000000

最高限价（元）： 7000000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冰雪小镇电音光影秀设备采购、系统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完成（期限内须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系统调试、检测、指导、竣工验收、人员培训和保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为交钥匙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5）、项目负责人要求：[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6）、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7）、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5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04 日11: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0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04 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料一份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如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无二维码或者因为复印件模糊不清造成二维码无法查询企业信息的，则必须提供原件查验或重新提供清晰准确的复印件，申请人对招标公告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以上资料提交不全者，一律谢绝获取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 乌鲁木齐县

联系人： 董林旭 联系方式： 18097676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5室

项目联系人： 叶成 联系方式： 13999292907

3.财政监督电话：0991-5905539

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第一章1.1款 | 项目名称 | 冰雪小镇电音光影秀项目设备采购、系统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
| 第一章1.2 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一章1.3 款 | 采购内容 | 冰雪小镇电音光影秀项目设备采购、系统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第一章1.4 款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第一章1.5 款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一章1.6 款 | 供货安装周期 | 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完成（期限内须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系统调试、检测、指导、竣工验收、人员培训和保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为交钥匙项目）。 |
| 第一章1.7 款 | 质保期 | 1 年 |
| 第一章1.8款 | 是否单一产品 | 核心产品为：户外防水光束灯 |
| 第一章2.1 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 乌鲁木齐县  联系人： 董林旭  电话: 18097676555 |
| 第一章2.2 款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 号楼21 楼2115 室  联系人：叶成  电话：13999292907 |
| 第一章2.9 款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
| 第一章3.1 款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第一章5.1 款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第一章6.1 款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第一章7.1 款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第三章15.7 款 | 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相关证明有效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 第三章16.3 款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7000000元（柒佰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第三章17.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第三章18.1 款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元（ 壹拾肆万元整）  账户名：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温泉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526  帐 号：65050161643900000407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出，缴纳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第三章18.2 款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①投标保证金电汇、网银缴纳凭证（凭证备注栏清晰注明用途及本次招标项目名称）。**  **②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电子版合同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 |
| 第三章18.3 款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19.1 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另以U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中；  2.电子版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含投标文件正本封面）。  特别提示：纸质版文件宜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第九章37款 | 质疑期限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第四章20.1 款 | 投标文件密封 |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2. 投标人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  3.投标文件封袋和《开标一览表》封袋上可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 第四章21.1 款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 年 01 月 04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0室）** |
| 第五章23.1 款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04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0室）** |
| 第五章22.1 款 |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六章26.2 款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六章30.1 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人。 |
| 第六章34.1 款 | 履约担保 | 签约合同价10%或遵循业主约定。 |
| 第八章37.1 款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7.1.1 |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37.1.3 |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37.1.4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 |
| 37.1.5 |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 37.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2002]1980 号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供货安装周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是否单一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及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8“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库［2007］119 号）。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成品）参加采购活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8.2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对该产品实行优惠加分。**

**8.3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 款、第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说明。**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3.1）报价明细表（如有）

（3.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4）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3.1）中小企业声明函

（6.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3）监狱企业声明函

（6.4）信用查询文件

（6.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4.2）无不良信用记录

（6.5）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7)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7.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7.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9) 其他有利资料；

(10)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3.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3.3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4.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4.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4.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4.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5.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将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5.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8.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8.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宜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8.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顺延时间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开标**

**22．开标**

22.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

22.3 开标现场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第六章评标**

**23.评审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3.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6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4.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4.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5.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5.1 评审的依据：招标文件。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投标品牌统计→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6.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26.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6.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2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品牌统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投标人家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如投标人家数不足三家，则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29.详细评审**

29.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及投标品牌家数均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9.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4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技术部分70分；**

**（2）投标报价部分3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投标报价

**29.5.1投标人的投标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对该产品实行优惠加分。**

29.5.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详细评审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30．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综合得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参加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审得分相同但投标报价不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随机抽取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附表1：**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 |
| 2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3 |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
| 5 | 项目负责人要求：[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
| 6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
| 备注：资格审查无需提供原件，如果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附表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2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5 | 一份投标文件应是否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是否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6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完成期限是否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是否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是否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9 |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是否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11 | 是否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2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

**《投标品牌统计》**

|  |  |
| --- | --- |
| 序号 | 统计内容 |
| 1 | 投标人所报品牌（核心产品） |
| 备注：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附表4：（1）技术部分评审（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近年类似业绩 | 10 | 投标人近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供货业绩，一项计2分，最多计5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2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 35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技术要求无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齐全（20-35]；  产品性能技术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基本可行，技术要求部分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较齐全（10-20]；  产品性能技术缺陷有误，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不全[0-10] |
| 3 | 产品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 20 | 合理规划项目进度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其质量保证，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进度控制计划表，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可行；对投标文件横向对比综合赋分：  优(15-20]分；良（10-15]分；差[0-10]分。 |
| 4 | 安全与应急预案 | 15 | 具有完善健全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需按照国家、地方及现状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满足本项目需求。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措施和预案的全面性、针对性、精细性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赋分：优(12-15]分；良（8-12]分；差[0-8]分。 |
| 5 | 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 | 15 |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详细可行（12-15]；有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一般（8-12]；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较差[0-8] |
| 6 | 节能环保 | 3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的产品每增加一项得0.5分，满分3分，没有节能环保产品不得分 |
| 7 | 标函质量 | 2 |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1-2]；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0-1] |
| 合计 | | 100 |  |
| 得分 | | 100×70% |  |

**（2）经济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  注：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 0-30分 |

**第七章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5．签订合同**

3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其他**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A、光影效果灯**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户外防水光束灯 | 100V~240V/50~60Hz；镇流器：电子镇流器；灯泡：≥460W；功率：≥600W，透镜：光学透镜，水平：540° ，垂直：270°，防水等级：≥IP55，DMX512信号控制，颜色盘：≥13种颜色+白光，可双向变速彩虹效果，旋转图案盘：≥17个固定图案片(3个玻图位置)+白光，雾化：一个雾化镜，双棱镜：8+16棱镜或者8+8棱镜，双向变速旋转，调光：0-100%,频闪：1-13次/秒，调焦：电子调焦,光输出角度：≥2°，面板：LCD按键，外观：PⅤ+工业高塑料外壳，防倒流结构防水设计，倒抽式立体风路风向设计，16铜管+陀螺仪变向防水风扇散热技术，悬挂：可悬挂，重量轻，抗紫外线机身处理，耐腐蚀和盐碱度。 | 130 | 台 | 核心产品 |
| 2 | 户外大功率LED投影图案灯 | 灯珠: ≥400W LED灯珠 ；光源寿命：≥80000小时；电源 额定电压:AC 100-240V 50-60Hz ；总功耗: ≥400W；光学：≥25度；特性 机箱材质：高聚PVC材质；图案特性：单图/多图可旋转/转换；控制 控制模式: DMX512、手动；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30°C~40°C | 40 | 台 |  |
| 3 | 灯光控制台 | 1： 采用工业屏幕，亮度更高，视角更宽 全静音型背光专业机械式按键（背光亮度可调2：内置推拉式专业背光机械键盘（背光亮度可调）；3：7个工业级编码器（带Push功能） 电动显示屏背板调节（0-80 度任意可调角度）；4： 内置 UPS 电源，具有欠压、过压保护功能；5：坚固可靠的固态硬盘，保证数据的安全，存储速度更快；电气参数:1：宽电压设计：交流165V--260V，功率：≥350W；2：内置UPS不间断电源，0延迟自动切换、欠压、过压保护功能；3： UPS专用高密度免维护蓄电池；4： 两个工作灯插口（控台集成工作灯开关功能）；5： 一个调光轮；6： 一个电动主控推杆(≥60mm)；7：≥2个电动A/B交叉换切换推杆(≥100mm）；8：≥15个电动程序执行推杆（60mm电动，具备触摸感应功能）9： 2个 DVI-I接口,可扩展两个显示屏；10：MiDi输入/输出接口，LTC时间码；11：两个千兆网络接口，保证数据传输高效绝无延迟；12：≥5个USB接口 (2个位于控制台背后)； | 1 | 台 |  |
| 4 | 网络控制器 | 提供有8个标准的DMX512数据输出端口，输出8×512个通道，支持8 x170个LED像素点;与兼容Artnet协议的灯光控制软件配合使用;广泛用于LED点阵,以及需要大量DMX512数据的舞台灯光控制网络中，标准1U尺寸 | 20 | 台 |  |
| 5 | IP65防水电源直通箱（含接插件） | 12路4KW，1. 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10%，频率50Hz/60Hz±5%；2. 输入电流：自锁式交错零火的200A犀牛插；3. 显示：具备三相A.B.C直读式独立液晶电流、电压表显示;，无需切换即可实时监测各项数据；4. 输出：12路16A防水输出,每路输出带指示灯显示；5. 机身：采用精致耐用双层防震六角纹板材；；6. 控制系统：总控采用160A/200A总空开；每路独立分空开C20A，具备过载，短路双重保护；正常工作环境：1. 环境温度：0-±45C；2. 相对湿度：40%-80% | 12 | 台 |  |
| **B、亮化效果灯**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图片** |
| 1 | 玫瑰 花海 | LED绢布，花朵直径10CM，高70cm 红、白、淡黄、粉、黄、蓝、紫可选，按每平方8支，成花坛样，面积约500㎡。 | 1 | 批 |  |
| 2 | 郁金香 花海 | LED绢布,高70、花朵直径5CM 带叶子 粉、红、黄、淡黄可选，按每平方8支，成花坛样，面积约500㎡。 | 1 | 批 | 图片1 |
| 3 | 麦穗灯花海 | LED,高70cm 黄色，按每平方8支，成花坛样，面积约500㎡。 | 1 | 批 |  |
| 4 | 郁金香花丛 | 立体，高2.5米，宽2米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和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二、外部结构：1、有星星灯和串灯组合而成 3、耗电量200瓦左右 | 2 | 个 |  |
| 5 | 蒲公英 | 立体，高2.5米，宽1.8米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二、外部结构：1、有星星灯和串灯组合而成 3、耗电量200瓦左右 | 1 | 个 |  |
| 6 | 立体花海 | 大的高2.5米1个，小的高1米4个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二、外部结构：1、有星星灯和串灯组合而成 3、耗电量300瓦左右 | 1 | 个 | mmexport1463642144763.jpg |
| 7 | 立体鹿造型灯 | 3只高度分别是1.2米、1.1米、0.7米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和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2、内部光源有LED灯 二、外部结构:1、有七彩绸缎、七彩丝带、专用滴胶水、纯手工制作粘接而成 2、内部用灯量400瓦左右 | 3 | 只 |  |
| 8 | 斑马 | 高1.5米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和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2、内部光源有LED灯 二、外部结构:1、有七彩绸缎、七彩丝带、专用滴胶水、纯手工制作粘接而成 2、内部耗电量400瓦左右 | 2 | 匹 | QQ图片20160511081842.png |
| 9 | 蝴蝶 | 55公分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二、外部结构：有七彩灯 和七彩纱布万能滴胶水粘结而成 3、耗电量每个30瓦左右 | 40 | 只 |  |
| 10 | 火烈鸟 | 高度1.3米、0.95米（各2只）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和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2、内部光源有LED灯 二、外部结构:1、有七彩绸缎、七彩丝带、专用滴胶水、纯手工制作粘接而成 2、内部耗电量每个400瓦左右 | 4 | 只 |  |
| 11 | 生命之树 | 高5米 长5米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二、外部结构：1、动感灯带组合发光而成 3、耗电量1000瓦左右 | 1 | 个 |  |
| 12 | 动感小蛮腰 | 高度6米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二、外部结构：1、动感灯带组合发光而成 3、耗电量1000瓦左右 | 1 | 个 |  |
| 13 | 球形拱门 | 4米高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和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二、外部结构：1、有星星灯组合发光而成 3、耗电量800瓦左右 | 1 | 个 |  |
| 14 | 立体爱心长廊 | 宽3米、高2.8米、共8个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和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二、外部结构：1、有星星灯组合发光而成 3、耗电量一共1200瓦左右 | 1 | 套 |  |
| 16 | 桃心相框 | 平面，高2米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和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二、外部结构：1、有灯带和串灯组合而成 3、耗电量300瓦左右 | 1 | 个 |  |
| 17 | 多彩翅膀 | 高4米 长5米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和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二、外部结构：1、有星星灯和串灯组合而成 3、耗电量500瓦左右 | 1 | 个 | 微信图片_20170912172630 |
| 18 | 熊 | 熊高2.5米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和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二、外部结构：1、有星星灯和七彩丝带组合而成 3、耗电量500瓦左右 | 1 | 个 | 1515486966(1) |
| 19 | 立体扬帆起航 | 高5米、长6米 一、内部结构：1、有8号铁丝和6号鲁尓钢和3×3和2×2方管焊接而成 二、外部结构：1、有星星灯和串灯组合而成 3、耗电量800瓦左右 | 1 | 个 |  |
| 21 | 互动发光球 | 1米直径，PE滚塑材质 | 15 | 个 |  |
| 22 | 亮化灯具及设施 | 包含小镇沿街、门头、雕塑、树木景观亮化：亮化树木共786株，每珠平均用串灯5串，挂件平均1个，36w七彩投射灯60个，增强进门口大树亮化效果，雕塑100w投光灯8个 | 1 | 项 |  |
| **C、电音节设备租赁及演员**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演出租赁设备 | 包含:舞台灯光、音响、活动舞台、TUSS架、LED大屏等所需演出设备（演出规模5000人）  **灯光部分演出配置：**MA数字控台1台，配置专用扩展器及信号放大器；光束灯≥380W 60台，防水帕灯100台，条灯100台，防震流动配电柜12路 5台，，相应的灯光连接线缆1批；  **音响部分演出配置：**双12线阵主扩16只，双18超低8只，配置匹配的功率放大器，15寸返听音箱8只，配置匹配的功率放大器，数字音频处理器6台，数字调音台48路带接口箱1台，无线手持话筒6套，音源播放器1台，相应的音响连接线缆1批；  **LED大屏演出配置：**户外高亮LED屏84平方，播控系统1台，处理器3台，控制系统4台，播放器2台，相应的连接线缆1批；  **舞台舞美演出配置：**舞台（尺寸7cm\*200cm\*100cm）62平方；雷亚：φ4.8立柱480根，φ4.8斜拉745根，φ4.8横杆960根；上下场踏步2米； | 7 | 天 |  |
| 2 | 演员 | 含专业演员、导演共10人，配置DJ、MC、DANCER，每场演出时长不超过90分钟。 | 7 | 场 |  |
| **D、辅材及人工**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灯光周边配套辅助设备 | 包含灯光控制周边信号处理设备，光纤收发器20对，光纤接口100个，光纤线缆（根据现场计算），DMX512信号线（根据现场计算），DMX接插件（根据现场计算）， | 1 | 项 |  |
| 2 | 电源管理系统 | 定制定时配电箱30KW 6套； | 1 | 项 |  |
| 3 | 其它工程安装辅材 | 灯具固定架（需安装在房顶）、扎带、胶布、线鼻子、锡条、热缩管、插线板、专用打码纸等 | 1 | 项 |  |
| 4 | 人工及安装 |  | 1 | 项 |  |

注：其他要求：

1.每个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3人提供服务，其中1人为负责人，另外2人为技术人员。如果出现缺岗、漏岗，按每人每次2000元的标准从总合同中进行进行扣款。

2.因本项目设计方案、内容、素材造成的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项目作业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

4.项目各设备所需电力的接入工作由中标企业完成。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_\_\_\_\_\_\_ \_ \_

**供货人（全称）：**\_\_\_\_\_\_\_\_\_\_\_\_ \_ \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_ \_\_\_\_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 \_ \_\_\_\_

采购单位：\_\_\_\_\_\_\_\_\_\_\_\_ \_ \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_ \_\_

**二、供货范围**\_\_\_\_\_\_\_\_\_ \_\_\_

**三、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_ \_ \_\_\_\_\_\_（人民币）

小写：元

**四、供货安装周期**

计划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

计划开始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到货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安装调试完成日期2022年 月 日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供货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副本一式份，其中，采购人份，供货人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 \_\_ \_\_

采购人：（盖章） 供货人：（盖章）

住所：\_\_\_\_\_\_\_\_\_\_\_ \_ 住所：\_\_\_\_\_\_\_\_\_\_\_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与货物**

1.1.1.1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采购人采购并由供货人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货物：指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4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人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供货地点：指由采购人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所。

1.1.1.6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人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7质量保证期：指供货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期限。

**1.1.2合同**

1.1.2.1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2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供货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3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4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货人中标的函件。

1.1.2.5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2.6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2.7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8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9投标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投标报价表。

1.1.2.10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11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2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合同当事人**

1.1.3.1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供货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其他**

1.1.4.1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2签约合同价款：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在本供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1.1.4.3合同价款：指采购人用以支付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签约合同价款以及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对其进行的调整。

1.1.4.4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采购人和供货人。

本供货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1.1.2.2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5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货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投标报价表；

（7）技术响应资料；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供货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供货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乌鲁木齐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乌鲁木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供货合同。

**1.7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偏差外，供货人如果更改本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形式认可。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供货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8图纸**

**1.8.1图纸**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供货人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8.2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货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采购人仍然未能向供货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并为供货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8.3其他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供货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供货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采购人批准。

（4）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

（5）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供货人义务**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

（3）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供货人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供货人应当予以执行。

（6）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采购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供货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他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合同文件约定需采购人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货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供货人发出的文件为准。采购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10）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供货计划的提交**

4.1.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并获得采购人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4.1.2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供货人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供货人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的责任。

**4.3进度计划的保证**

供货人应当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5.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供货周期延误**

**6.1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周期，但供货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1）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2）不可抗力；

（3）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4）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5）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供货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6）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供货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供货人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均由供货人承担相关责任，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6.3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如果供货人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供货合同，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供货人偿还。

6.3.3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供货人按照本条支付给采购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供货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供货人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7.包装**

7.1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供货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4其他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服务**

**8.1技术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运输**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售后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4其他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供货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检验和测试**

10.1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4发货前，供货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货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采购人予以确认。

10.5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6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在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7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样品**

**11.1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样品报送**

11.2.1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供货人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11.2.2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11.3样品批复**

11.3.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货人报送的样品后，经采购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货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供货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11.3.2如果采购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供货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批准。

**12.合同价款**

**12.1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2.2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3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可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本供货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发生变更时，按照第13条和1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3）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变更**

**13.1变更**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货人进行下述工作，供货人应当遵照执行：

（1）增加或减少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2）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3）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

（4）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

（5）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

（6）其他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2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采购人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1）供货人的违约或毁约；

（2）供货人自身的方便；

（3）供货人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供货人承担。

**13.3变更的指令**

13.3.1无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供货人不得做出任何供货变更。因供货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13.3.2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招标时存在差异，则采购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3.4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发出的对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采购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供货人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14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2在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采购人和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变更的计价**

**14.1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3）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4）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货人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该变更合同价款申请已被确认。

14.2.2变更工作确定后，若供货人未在第14.2.1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自行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4.2.3确认的变更价款按照第15.2.3项规定随货款一并支付。

14.2.4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5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不得以采购人和供货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4.3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支付**

**15.1预付款**

15.1.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由采购人向供货人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货款**

15.2.1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货款申请

供货人应根据15.2.1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货款申请，说明供货人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15.2.3货款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按照15.2.2项提交的货款申请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的货款（如有）向供货人进行支付。

**15.3质量保证金**

15.3.1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采购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延期支付**

15.4.1采购人未按照第15.1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17.1.1项约定执行。

15.4.2采购人未按照第15.2款的约定支付货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17.1.1项约定执行。

15.4.3采购人未按照第15.3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6．质量保证**

**16.1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供货合同第17.2.1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采购人不遵守供货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6.1.3若部分货物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6.2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16.1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供货人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如果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16.3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5**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供货人不能按照第16.3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采购人可在通知供货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供货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人责任；经供货人认可，采购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6.6**供货人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供货人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供货人赔偿。

**16.7**供货人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货人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供货人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人负责。

**17.违约**

**17.1采购人违约**

17.1.1供货人有权暂停供货

17.1.1.1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采购人未能按第15条约定向供货人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供货周期相应顺延。

17.1.1.2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催款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供货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供货人依据第17.1.2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供货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货。

17.1.1.3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供货人依据第17.1.2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17.1.1.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7.1.2.1如果采购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在收到供货人按照第17.1.1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供货人支付本供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2）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供货人无法供货，且在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3）采购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供货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1.3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17.1.2项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15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供货人蒙受的任何损失。

**17.2供货人违约**

17.2.1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货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供货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将本供货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3）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如果供货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2.2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采购人根据第17.2.1项解除合同后，应与供货人协商确定：在上述解除合同时，供货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货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供货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当上述供货人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款额扣除其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后的金额超过了采购人已经向供货人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额时，超出部分金额成为供货人归还给采购人的债权；未超出时，不足部分金额成为采购人应当补充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采购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18.索赔**

**18.1供货人索赔**

18.1.1如果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采购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供货人造成损失，供货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8.1.2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供货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货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供货周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3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1）采购人收到供货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供货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货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供货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供货周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货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供货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采购人接受了供货人的索赔要求。

（4）供货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8.1.5项完成赔付。供货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供货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如果供货人未按照第18.1.2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供货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如果供货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供货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供货人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1.5供货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采购人随货款支付。

**18.2采购人的索赔**

18.2.1如果供货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18.2.2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采购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3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供货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供货人可要求采购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如果供货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采购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供货人接受了采购人的索赔要求。

（4）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8.2.5项的约定完成赔付，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2.4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如果采购人未按照第18.2.2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采购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当采购人开具了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采购人在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2.5供货人应当付给采购人的索赔金额可从采购人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货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当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供货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采购人。差额赔偿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1）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13条和第14条的约定办理；

（2）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19.保险**

**19.1人身财产损伤和采购人的保障**

供货人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采购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19.2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供货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供货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9.3第三者责任险**

19.3.1采购人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供货人，但供货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采购人办理保险及供货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19.3.2供货人应当自行决定采购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供货人的要求，如果供货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供货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供货人另外增加保险，供货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采购人备案。

19.3.3供货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供货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采购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19.3.4保险期如果因供货人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供货人负担。

19.3.5如果本采购项目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供货人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19.4其他商业保险**

供货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供货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供货人自行负担。

**19.5**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内通知采购人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19.7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保证担保**

**20.1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20.2履约保证担保**

20.2.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供货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采购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采购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采购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货人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支付保证担保**

20.3.1采购人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供货人提交与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采购人根据本供货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货物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3供货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采购人未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

20.3.4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为供货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供货人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20.5相关约定**

20.5.1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5.2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5.3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5.4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5.5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5.6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

21.1.1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采购人及其供货人内部的事件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1.1.1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货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1.2采购人和供货人的义务**

21.2.1如果采购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供货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采购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供货人，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采购人和供货人任何损失。

21.2.2如果供货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供货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采购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供货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3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供货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供货人。

**21.4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货物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和供货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供货人的停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供货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供货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提前供货的，供货人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提前供货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5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货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合同解除后，供货人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货人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供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25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22.争议**

**22.1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采购人和供货人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2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和供货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2）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5）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3.专利权**

23.1供货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3.2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应供货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协助供货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供货人应当偿付给采购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24.严禁贿赂**

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1）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2）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供货人或采购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14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益。

**25.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26.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文件版权**

采购人颁发给供货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和反映采购人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拥有，供货人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前，供货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采购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货人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供货人所拥有，采购人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供货人书面同意前，采购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供货人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8.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供货合同自采购人和供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规定**

1.1.5 其他词语定义\_\_\_/

1.3.4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传真号码：\_\_\_\_\_\_\_\_\_\_\_ \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_

（2）邮寄地址：\_\_\_\_\_\_\_\_\_\_\_ \_\_

（3）送达地址：\_\_\_\_\_\_\_\_\_\_\_ \_ \_

（4）电子邮箱地址：\_\_\_\_\_\_\_\_\_\_\_ \_\_\_

供货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传真号码：邮政编码：\_\_\_\_\_\_\_\_\_ \_

（2）邮寄地址：\_\_\_\_\_\_\_\_\_\_\_ \_\_\_

（3）送达地址：\_\_\_\_\_\_\_\_\_\_\_ \_\_\_

（4）电子邮箱地址：\_\_\_\_\_\_\_\_\_\_\_ \_\_

**1.5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_\_\_ \_\_\_/

**1.8图纸**

1.8.1图纸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提供时间：\_\_\_\_\_\_\_\_\_\_\_ \_\_\_/

（2）提供套数：\_\_\_\_\_\_\_\_\_\_\_ \_\_\_/

1.8.3其他规定：\_\_\_\_\_\_\_\_\_\_\_ \_\_\_/

**2．采购人义务**

2.（5）其他义务：对双方协议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3．供货人义务**

3.（10）其他义务：采购人不定期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2供货计划提交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

**5．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签订合同后 日历日内。

**6．供货周期延误**

**6.1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6）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6.1.2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应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因供货人责任造成货物交货延误，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为：每延误三天按该批货物总金额的0.5%/天支付，不满三天的按三天计算。如果供货人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仍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因供货人违约单方解除合同，而供货人除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外，仍需要接受上述迟交核定罚金额。

**7．包装**

**7.4其他包装约定** \_\_\_/

**8．服务**

**8.4其他约定**1、项目各设备所需电力的接入工作由中标企业完成。2、在活动期间，供货人须驻场3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如采购人检查时供货人驻场人员不在现场按2000元/天/人对供货人进行处罚，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2其他约定** \_\_\_/

**10．检验和测试**

**10.2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检验和测试时间：采购人不定期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

检验和测试地点：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10.7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_\_\_ \_\_\_/

**12．合同价款**

**12.2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_\_\_\_\_\_\_\_\_\_\_ \_\_\_/

**12.3合同价款的调整**

（3）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_\_\_/

**13．变更**

**13.1变更**

(6) 其他指令要求：\_\_\_\_\_\_\_\_\_\_\_ \_\_\_/ \_\_\_\_\_

**13.4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2约定的比例：\_\_\_\_\_\_\_\_\_\_\_ \_\_\_/

**13.5其他要求**\_\_\_\_ \_\_\_/

**14.变更的计价**

**14.1变更的计价**

(4) 其他要求：\_\_\_\_\_\_\_\_\_\_\_ \_\_\_/ \_\_\_\_\_

**14.2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供货人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_\_\_\_\_\_\_\_ \_/\_\_\_\_\_

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_\_\_\_\_ \_/ \_\_\_

**14.3其他要求**\_\_\_\_\_\_ \_\_\_/

**15．支付**

**15.1付款方式**

15.1.1合同签订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的首付款，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完成结算支付剩余价款，留5%作为质保金。

15.1.2采购人采用转帐支票或电汇等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15.2质量保证金**

15.2.1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额度： 合同总价款的5%

（2）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12个月无质量问题起10日内付清

（3）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_\_\_\_\_\_转帐支票或电汇等方式 \_\_

**16．质量保证**

**16.1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_\_\_一年\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16.2质量保证延长期**

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_\_\_\_/\_\_\_

**17.违约**

**17.1采购人违约**

17.1.1.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供应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限:

因采购人需求发生变更而使货物数量增加或不可抗力造成交货日期推迟，采购人予以顺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顺延时间。

17.1.2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应项目的时限：\_15个工作日。

**18.索赔**

**18.1供货人索赔**

18.1.2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 \_\_/ \_

（3）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 \_\_\_

18.1.3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_\_\_\_\_\_\_\_\_\_\_\_\_\_/ \_\_\_

18.2.2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 \_\_\_\_

（3）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 \_

18.2.3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_\_\_\_\_\_\_\_\_\_\_\_\_ \_/ \_\_\_\_\_\_\_

18.2.5差额赔偿时间：\_\_\_\_\_\_\_\_\_ \_\_\_\_\_/ \_\_\_\_\_\_\_

**19．保险**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_\_ \_\_/ \_\_ \_\_\_\_\_\_

**20．保证担保**

**20.1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 / （要求/不要求）供货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20.2履约保证担保**

20.2.1 采购人\_\_\_\_\_\_\_\_/\_\_\_\_\_\_（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4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20.3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3.4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20.4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采购人 / （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_\_\_\_\_\_\_ \_\_/ \_\_\_\_

**21.不可抗力**

**21.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_\_\_\_\_\_\_ \_\_\_/ \_\_\_\_\_\_

**22．争议**

**22.1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1）种方式：

（1）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8．合同效力及份数**

副本份。

合同补充条款\_\_ \_\_/ \_\_\_

**第五部分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附表3-1 报价明细表（如有）

附表3-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四）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监狱企业声明函

4、信用查询文件

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2无不良信用记录

5、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七)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附表7-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表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 其他有利资料；

(十)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

1、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起个 90 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

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法定代表人盖章必须是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本证明书原件除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另备一份原件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盖章必须是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本授权书原件除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另备一份原件现场查验。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1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大写： 。 |
| 供货安装周期： | | |
| 质保期： | | |
| 备注： |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另备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以上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货物、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全套设备全部内容、安装、专用工具、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专利费、保险、利税（各种税费）、管理、运输、装卸、运杂费、垃圾清运费、疫情防控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含辅材、开箱费）、配合费、现场临时变更、检验验收、技术资料（含中文与外文的翻译费）、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维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及与合同有关的交钥匙工程等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在项目搭建、调试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1 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 |  |  |  |  |  |  |
| 安装调试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 | |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 以上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货物、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全套设备全部内容、安装、专用工具、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专利费、保险、利税（各种税费）、管理、运输、装卸、运杂费、垃圾清运费、疫情防控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含辅材、开箱费）、配合费、现场临时变更、检验验收、技术资料（含中文与外文的翻译费）、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维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及与合同有关的交钥匙工程等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在项目搭建、调试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元）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元）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及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偏离表**

**4.1、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内容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
| --- |
| 投标保证金电汇、网银缴纳凭证或收据复印件 |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网银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附在此处。）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采购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E-Mail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资质等级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专业人员数量 |  |
| 经营范围 |  | | |
| 机构简况： | | | |

附件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等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企业名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信用查询文件

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4.2无不良信用记录

注：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5、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主要内容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对招标项目的需求分析和总体思路；

2.服务方案；

3.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

5.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完善和可操作性的项目售后技术服务工作保障，后续服务的安排及服务保证措施；

6.拟投入的人员及主要人员的简历，可附表说明；

7.其他建议。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表7-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内。

附表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等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注册类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学历或学位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1.包括对拟提供货物进行售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等；

2.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维护计划等；

3.零配件供应方案；

4.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5.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有利资料**

1.其他有利资料。

**（十）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